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0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  
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报告 (见附件)。



## 2011年8月10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74(2009)号决议,以其按照其相关国内法律规章执行其中相关执行段落。
  2. 根据上述决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了一次机构间会议,向所有相关国家机构通报了他们的义务,并考虑执行第1874(2009)号决议的相关执行段落。
  3. 文莱达鲁萨兰国谨表示,文莱达鲁萨兰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仅有极少量的贸易活动以及货物交流。
  4. 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通过和平和建设性对话,为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无害化所作努力。
-